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3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国贸”）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2,33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1月10日至额度终止日。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3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安洋伟业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5,000万元	人民币132,230万元	人民币217,77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泉州国贸			2,330万元		
大邦通商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110,000万元	1,000万元	人民币12,000万元	人民币98,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庭用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4,425.06万元，负债总额17,627.41万元，净资产6,797.6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3,233.96万元，利润总额2,007.21万元，净利润1,505.06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754.68万元，负债总额5,856.89万元，净资产6,897.7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2,708.61万元，利润总额166.49万元，净利润100.14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19日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缺塘社区和平南路171号豪信汽车城E区1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旧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专项维修；润滑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83.93万元，负债总额700.27万元，净资产83.6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931.63万元，利润总额-73.29万元，净利润-73.2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8.49万元，负债总计121.63万元，净资产966.8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346.81万元，利润总额-116.81万元，净利润-116.81万元。泉州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6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二路57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成品油零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50%股权，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464.00万元，负债总额9,644.89万元，净资产-180.8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8,374.52万元，利润总额-2,104.47万元，净利润-1,581.3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41.09万元，负债总额8,885.63万元，净资产-344.5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0,169.65万元，利润总额-163.65万元，净利润-163.65万元。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安洋伟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泉州国贸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330万元	2,33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11月10日至额度终止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邦通商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安洋伟业及泉州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大邦通商通过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3,583.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76,416.1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4,483.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3%。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美元8.68亿元，各授信主体可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时所使用的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美元0.24亿元，抵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各抵质押主体可在总抵质押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总抵质押额度内自行确定抵质押主体、金融机构、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二〇二二年度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且融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贷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融资方式、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利息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81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60,000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其中：

（1）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主要系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除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外的证券投资，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二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4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郭聪明先生、林瑞进先生、池毓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单次保险期限为12个月，保额上限为1.5亿人民币，保费支出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选定的保险公司报价数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将由每年8.5万元人民币/人（含税），调整至每年10万元人民币/人（含税），津贴按月发放。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制定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4,6-1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1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签订《租赁房屋及提供其他服务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未来两年期内（2022.01-2023.1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天齐集团在房屋租赁及辅助性办公服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未来两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具体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	2023年
房屋租赁	市场价	不超过270	不超过325
办公辅助性服务	市场价	不超过275	不超过330
合计	—	不超过545	不超过655

二、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接受控股股东房屋租赁及辅助性办公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74444Q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蒋卫平	4,500.00	90.00%
蒋安琪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天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

3、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337,623.53	4,399,739.56
总负债	3,624,191.68	2,621,752.92
所有者权益	713,431.85	1,777,986.6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48,842.64	403,470.80
净利润	-168,006.19	52,01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35.06	-2,736.72

天齐集团2020年的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4、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齐集团成立于2003年12月6日，总部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根植于新能源、新材料的战略布局，现已发展为一家多元化、综合型的集团公司，天齐集团旗下的核心产业聚焦在锂行业、增材制造、国际贸易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5、关联关系说明

天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天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履约能力：天齐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

由天齐集团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房屋租赁服务；

2、辅助性办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员工餐饮及其他服务）。

（二）定价及定价依据

协议有效期内（2022-2023年度），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中房屋的租赁费用及物管费的收费标准与周边同类型房屋基本持平，其他辅助性办公服务收费均与周边市场价格持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由于公司目前在成都没有自主产权的房产，主要系公司管理团队、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部分人员在成都办公。为保证上述成都办公人员拥有良好的办公和生活环境，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暂时从天齐集团租赁办公场所，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由于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目前的物管、餐饮服务等均是由天齐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成都天齐和盛合锂业与天齐集团签署服务协议以约定双方就物管、餐饮、汽车租借使用的相关事宜，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

3、此外，盛合锂业租赁天齐集团自有房屋作为成都办公的外地员工宿舍，展现公司对员工的关怀，有利于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协议是双方本着平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而签订。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天齐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5,521.1935万元。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及市场一般商务条款签订的，协议条款、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次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协议是双方本着平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而签订。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运行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制定公平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关联方此前的同类关联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已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及市场交易习惯进行；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意见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1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0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6.0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00《关于选举黄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1.00、2.00、3.00、5.00、6.00、7.00、8.00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6.00、7.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5.00需逐项表决；提案7.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03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
6.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00	《关于选举黄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7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姝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5945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03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			
6.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00	《关于选举黄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1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完成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利，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监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修订后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1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拟订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利，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利，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修订后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利，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修订后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11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同意新增1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修订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2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新增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利，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他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XYZH/2021CDAA20458”号《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本次H股发行与上市的需求，同意提名黄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黄玮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及考试。

黄玮女士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上市申请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之后并且在招股书出版之前，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确认任命生效。

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现确认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同意确定蒋卫平先生、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蒋安琪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潘鹰先生、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聘任张文宇先生及一名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规定的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的人士（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秘书”）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前述香港公司秘书人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进行选聘。联席公司秘书任职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聘任香港公司秘书担任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授权代表；同意委任董事蒋安琪女士与香港公司秘书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授权代表；同意委任张文宇先生与香港公司秘书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6（2）条规定的授权代表的替任人；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有关上市规则授权代表的委任将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文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文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59451

电子邮箱：william.zhang @tianqilithium.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组织效能，加强各业务领域和增强公司境外管控能力，同意聘任张文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协议是双方本着平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而签订。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兼总经理，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将“社会、环境与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理念融入企业战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打造绿色、智慧、共赢的行业生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在董事会下新增设立“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评估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责任工作情况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目标和策略的专门工作机构。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现有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置和空缺情况、新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需要以及董事会成员专业背景，同意选举夏浚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蒋安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夏浚诚先生和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至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潘鹰	唐国琼（独立董事）、蒋卫平、蒋安琪、夏浚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唐国琼	潘鹰（独立董事）、向川（独立董事）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潘鹰	向川（独立董事）、蒋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川	潘鹰（独立董事）、蒋安琪
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蒋安琪	夏浚诚、向川（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控制度。

15.01 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2 修订《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4 新增《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增和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和合作，推动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原社会责任部更名为ESG与可持续发展部，负责搭建公司ESG数据指标体系，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沟通并维护ESG利益相关方，建立ESG内外责任品牌，执行ESG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达的工作计划等。同时成立法务与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法务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组织和协调公司各类法律诉讼和法律事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逐步建立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及体系。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玮女士，中国香港籍，生于1968年，香港大学房地产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数学荣誉硕士。现任香港评值国际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所长以及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美国评估师协会高级评估师、特许皇家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和香港注册商业评估师资格。

截至目前，黄玮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及考试。黄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黄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文宇先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居身份，生于1978年，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并持有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亦持有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资格、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中国律师资格（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中国香港地区及英国公司秘书和公司治理师资格等，为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张文宇先生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香港大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地区负责人和国际董办负责人（同时曾兼任母公司大家保险集团的国际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原美国McDermott律所的上海战略联盟所）合伙人律师等职务，曾任香港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经理，更早前亦曾就职于其他公司担任相关职位。

截至目前，张文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文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文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张文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